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市志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）

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123号

上海市志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: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9月2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同普路1225弄10号楼2楼变更为金沙江路1989号1101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6年09月22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09月22日

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